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9〕7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自选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5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第二期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桂教人〔2019〕5号）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千骨计划”）自选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千骨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科研资助项目，项目资助金额10万元/项，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同时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科研经费支持。项目研究周期为1—2年。

二、申报人员范围

项目申报面向“千骨计划”第二期培养对象中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名单详见附件1）。培养对象中已申报获批2019年自治

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的不再申报本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 师德师风端正, 工作勤奋。

(二) 申请者必须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 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 研究工作时间有保障。

(三) 申请者同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千骨计划”自选科研项目, 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千骨计划”自选科研项目的申请。

(四) 申报的项目不能与本人已获立项的其他科研项目在名称和主体内容上重复。

(五) 教研、教改、课改、思政、学工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四、结题要求

(一)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 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

(二) 项目结题的成果须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 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需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 或者经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一部。

(三) 发表的研究成果, 须标注项目资助类别, 如“广西高

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等字样及项目编号。

五、申报报送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者应认真规范填写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质量，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者所在高校应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筛选，并填写《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后上报。

（三）项目审批和管理工作委托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收到各高校上报的项目申报书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有效组织本校“千骨计划”第二期人文社会科学类培养对象申报，避免出现漏报情况。

（二）请各高校于2019年12月16日前汇总本校项目申报材料，将项目汇总表（附件2）1份，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3）一式3份，申报材料附件（支撑材料）1份（申报附件与其中一份项目申请书合并装订成册）等纸质材料，报送到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图书馆310室，邮编：541004），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gxwkzx@gxnu.edu.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请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做好项目审批和管理工作，评审经费从教育厅下达的项目评审专项经费列支。

（四）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冯诗根，

0771—5815470（传真）；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谭亚萍、刘莹，0773—5843330。

- 附件：1. 2019年“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自选科研项目申报人员名单（人文社会科学类）
2. 2019年“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自选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汇总表
3.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自选科研项目申请书（人文社会科学类）
4. 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11月22日